

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9月0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系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將予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，全部總計不超過6學分(含本校所認可之外校課程、校選修科目)為原則。
2. 「#」為需要電腦上機實習科目。「@」為專業證照輔導課程。「◆」為創新創意課程。「◎」為榮譽學生得優先選修且該科目不受選課下限人數規定。
3. 修習短期制校外實習所採計學分數以6學分為限；修習學期(年)制校外實習所採計學分數以18學分為限，時數以「*」表示；修習學期(年)制校外實習得予免修當學期(年)系、院選必修課(重補修科目除外)，但免修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當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。
4. 榮譽學生得於第三學年起選修專題研究(一)(二)(配合各系專題製作時間)及相關研究所專業課程6學分(一學期至多3學分)。
5. 專題研究得免修專題製作。進階英文(一)(二)(三)(四)得免修英文(一)(二)、英文實習(一)(二)。
6. 畢業技能檢定包含「英語能力檢定」、「專業證照」及至少修畢1學分以上(含)「校外實習」共計三項。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(如身心狀況不佳等)不適宜校外實習者，得予以修習跨領域課程抵免。
7. 必修課，如無循序漸進、適性教學之課程，則可彈性調整開課學期。